

青海省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工作，保证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公路建设工程投资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审查活动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资信等级，在资质或资信等级允许的范围内从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主要从业人员需具有相应执业资格。

第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和人员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第五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依法依规进行，满足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林业、文物等相关行业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和合同规定。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贯彻落实安全至上、生态优先、经济适用、节约集约和全寿命周期成本原则，积极应用“四新技术”，加强公路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统筹，推广公路数字

化勘测，推进公路数字化设计，推动智慧公路建设，主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成熟的科技创新成果，促进基于数字化的勘察设计流程变革，提升勘察设计数字化水平。

第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对勘察、设计、咨询活动从业单位实行信用评价管理。项目法人应建立完善的信用动态管理台账，对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咨询从业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后续服务、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等方面进行详细记录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咨询活动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章 勘察设计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具体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国家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负责国家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报批工作。

（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审批权限内的公路勘察、设计审批工作。

（三）项目法人对勘察设计工作总体负责，负首要管理责任；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勘察设计大纲评审、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外业验收、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设计预审、设计报批、勘察设计质量考核等工作；负责项目地

质灾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行洪、压覆矿产、地震安全性、文物保护、建设用地、公路安全性评价等各项前期专项评价（估）报告的预审、审查或报批工作；协助设计单位做好项目勘察设计对外协调及要件办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勘察设计合同履行管理，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投标承诺足额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履约监督检查。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人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不得擅自更换合同人员。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立项前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全过程统筹负责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各专项评估等各项管理工作，原则上实施负责人全过程负责制，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要依法依规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力量雄厚、业绩突出、拟投入人员专业能力强、履约及信用状况良好、现场服务保障到位的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应根据勘察设计和咨询工作量科学合理测算费用，不得以勘察设计费、咨询费报价高低作为中标唯一决定因素，避免恶性竞争，体现“优质优价”。严禁将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要落实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合同管理，加强履约检查，保障项目勘察设计人员足额到位；按照工程规模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保证合理设计周期和费用。

（一）初步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一般不少于120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不少于180个工作日。对地形、地质条件及工程方案复杂的项目，设计周期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对地形简单、规模小、技术难度较低的项目，可适当缩短设计周期。

（二）勘察设计中应明确勘察费用、测绘费用，凡超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程》常规范范围内的不良地质及特殊岩土等专项勘察，应按相关规定合理计算专项勘察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专项勘察的内容及相关要求。鼓励公路项目勘察费依据实际工作量和技術复杂程度据实核算，专项工作、专题研究可单独列支，具体支付方式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项目法人应对勘察设计费和咨询费实行动态管理，合理制定奖励和扣减标准，并纳入勘察设计和咨询合同。鼓励项目法人对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优化方案有效节约初步设计阶段投资概算的予以奖励；对因初步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或因施工图设计原因导致实施阶段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予以费用扣减。

（四）项目法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因项目法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标准、规模，或未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等合同约定条件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应在保证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期顺延、费用调整等具体事宜。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依据相关规定依法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预审机构（含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咨询审查资质，

不得与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预审工作应与勘察设计同步启动、全过程介入，为提高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及审查深度，预审机构应承担勘察监理及勘测精度核查等工作，项目法人应在预审合同中明确勘察监理、勘测精度核查等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组织各阶段勘察设计大纲评审、勘察专项验收、中间检查、外业成果验收、专项技术方案研究等工作，督促落实各阶段咨询审查意见闭环整改。外业验收及技术方案论证等实行专家组负责制。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由设计单位完成电力、电讯、油气管线、铁路交叉、水利干渠、供水管道等行业迁改专项设计，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并与主体设计文件同步提交，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专项设计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勘察任务转包或分包，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机械租赁或工程钻探劳务合作；合同约定的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合同人员需常驻现场开展勘察工作，不得擅自离守。严禁以机械租赁、劳务合作名义变相转包、分包试验检测、报告编制等主体工作及关键技术工序，严禁以包代管转移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按照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相关规定及合同文件，加强勘察设计履约管理，强化对勘察、设计单位人员履约检查，加强信用评价及信用扣分管理，并纳入年度信用评价中，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招标评标、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政策。勘察设计单位宜着力提升数字化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倾斜摄影、高分遥感等信息采集手段，鼓励应用“北斗+5G+视频”等先进技术保证勘察精度和质量，充分利用BIM+GIS技术实现数据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开展各设计方案的研究与论证，并通过BIM开展正向设计提高设计质量。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勘察设计过程管理，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并建立项目全过程的技术、质量档案。

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编制、校审等环节相关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承诺、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并主动接受相关机构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工作开展前，勘察设计单位应编制具有项目自身特色的勘察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报项目法人单位审批后执行。同一项目由多个勘察设计单位参与的，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总体勘察设计单位选择原则、总体设计费用及工作职责；由总体勘察设计单位统一设计原

则，组织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和事项指导书，报项目法人单位审批后执行；总体设计单位要做好相关设计合同段之间、各工程专业间的相互协调及合理衔接，严禁简单汇总。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要确定勘察工作量、技术要求、工作重点、进度计划以及人员设备投入等，事先指导书要确定设计原则、设计重点、设计界面划分、技术指标运用、各专业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置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勘察外业过程管理，细化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要求，确保基础资料全面真实可靠。各阶段地质勘察结束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勘察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的，方可组织外业验收；外业验收合格，方可转入内业设计。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水保、地灾、土地、行洪、文物、压矿、安全性评价等专项评价（估）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及意见，各阶段方案研究应充分考虑上一阶段研究成果及重点制约因素，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完备各项书面征求意见及确认协议，确保设计方案合规合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应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原则，按照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的程序开展。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深度，不得将本阶段应完成的工作推诿至下一阶段进行。凡勘察设计工作量未完成或深度不足的，或存在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行洪等设计方案未与主管部门衔接确定的，料场及临时用地等未落实或不符合要求的，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外业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深化项目设计深度，鼓励采用“工可+初步设计”的模式开展前期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可阶段委托开展地灾、压矿、环评、水保、行洪、文物、土地等各项前期工作，避免因前置批件引起路线方案重大调整，影响项目审批或审批后发生重大方案变更情形。

（二）加强工可研、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详细调查制约路线方案的各种控制因素，加强方案比选论证，完备相关书面协议及前置手续。预审机构应加大审查投入，加强地质勘察、大型构造物等控制性工程及各项前置影响因素核查，深入现场开展实质性审查，切实提出经济、合理、可行的审查意见。初步设计阶段受控因素较多路段的路线推荐方案及同深度比选方案、路线总体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深度等均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对上阶段路线平纵面、大型构造物原则上不允许做大的调整。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实施阶段原则上路线平纵面、大型构造物不允许做大的调整。

（四）加强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用投入及预审机构勘察监理、设计精度费用投入。初步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勘察设计费、预审机构审查费的比例可按5:4:1控制。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部及省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加强生命安全防护及生态环保专项设计。项目法人应

加强预审，行业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

（一）勘察设计阶段应提升公路安全韧性，强化防灾抗灾设计，提升公路应对地域灾害风险能力的冗余度。围绕边坡防护、综合排水、涉水结构防冲刷（撞）、不良地质处治等特殊工点，加强总体方案设计，深化方案比选论证。强化高陡边坡、桥梁墩台等关键部位勘察设计。按要求加强风险路段、桥梁隧道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设计。加强沿河路基、顺河桥梁、小角度跨河桥梁行洪过水能力评估，注重沿河导流设施设计。加强隧道穿越断裂带等不良地质及浅埋路段方案论证及结构设计，强化隧道防排水及保温设计。加强重要道口交叉方案比选论证。

（二）改扩建公路应充分利用既有老路资源、提倡路面再生利用，保护生态环保及节约资源。路基土石方以“零弃方”为原则，挖掘公路红线范围资源，统筹土方调配，充分利用隧道洞渣、路基挖方等资源。合理确定路基断面组成及路基填挖高度，优化路基防护、排水方案，严控大填大挖。戈壁、草原地区尽可能采用低路基方案。

（三）勘察设计阶段应强化安全设计工作。项目法人要结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重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做好安全评估工作。设计单位要坚持安全至上理念，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完善和优化设计，确保设计方案安全性符合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加以明确，提出安全防范意见。

（四）勘察设计阶段应强化生态环保和节约集约设计工

作。坚持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保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环评、水保评价措施，推广应用生态友好型工程防护技术；严格保护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废弃地、劣质地、荒坡地，有效减少取、弃土场设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勘察设计阶段应深化勘察研判，确保数据真实。严格按规范开展地质、水文、气象及岸坡、围岩稳定性勘察，加密桥位、隧址及复杂地质路段勘探布点，全面查明不良地质、滑坡、采空区、有害气体等风险。严禁勘察造假、数据失真，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完整、深度达标，为设计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十七条 初步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循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全面落实项目建设全周期技术服务与质量终身责任。

（一）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和设计深度原则上均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二）初步设计阶段需全面固化路线平纵面、重要桥梁桥位及桥型、重要隧道、大型互通立交等核心方案，精准核定用地范围，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各类前期专项评估成果及行业要求，确保完全满足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要求。严格把控勘察设计深度，确保方案稳定、概算精准，为施工图设计提供科学、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设计单位应认真研究落实咨询审查意见，确保在初步设计阶段修改到位，不得留入下阶段。

（三）全程配合指导施工图设计工作，保障施工图设计

与初设批复方案、技术标准、用地边界完全一致，参与施工图关键技术研讨，协助解决设计衔接问题。

（四）根据建设需要，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与技术交底、质量核查，设计变更办理等工作。

（五）对设计质量、方案稳定性及全周期服务终身负责。因初设勘察设计深度不足、线位及构造物方案未固化、用地管控失误，导致施工图及施工阶段出现线位变更、重要构造物调整、用地范围变动，造成投资增加、工期延误、手续返工等问题的，承担全部相应责任，依法赔偿损失，并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惩戒。

第二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确需调整初步设计批复方案的，由项目法人组织初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及专家组进行研究论证，分析方案调整的必要性、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在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调整方案。同时，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对方案调整研究论证过程作出专篇说明，详细论述方案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各方意见，确保方案调整的严肃严谨。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工程开工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现场代表机构，选派主持或者参与该项目勘察、设计的主要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常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2人，且至少1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设计代表应强化动态设计时效，及时高效解决现场问题。对发现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对设计人员服务意识淡薄、推诿扯皮的，要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予以问责。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应严格组织施工前现场设计核查、技术交底。勘察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参与开工前地面线核查及施工复测，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有关问题，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强化设计动态优化。设计单位应同步编制设计交底文件，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重要、关键或特殊工程施工技术、工艺、工法等提出具体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在施工中逐项落实，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在施工图设计中应针对高填深挖、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等重要路段以及重点桥梁、隧道工程等，从设计角度提出运营和养护工作建议。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阶段各类临时措施专项设计管控。对施工临时受力结构、临时边坡及基坑支护、临时防汛围堰、施工便桥便道、交通导改防护、隧道临时通风消防、临近管线及敏感设施防护、大型设备临时基础与附着体系等临时措施，必须结合现场地质水文条件开展专项勘察、专项计算和专项安全设计，单独出具完整设计文件及安全验算资料，并经过第三方咨询审查和专家组评审。严禁无设计施工、套用图纸、简化验算或降低安全标准，从勘察设计源头防范坍塌、倾覆、滑塌、冲毁等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应严格按照《青海省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未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建设单位应做好设计变更责任认定工作，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施工合同中不应将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重大、较大、一般设计变更的划分情形作为施工单位费用支付

依据。PPP项目、EPC项目除政策原因、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或合同规定可以调整总价外，设计变更仅审批勘察设计方案，不审批费用，但设计变更造价文件应报造价部门审查后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成果资料所有权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有，相关单位按指导管理导则严密保管。因后期养护大中修、公路改扩建等需调用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资料时，原勘察设计单位需无偿提供。

第四章 咨询审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均实行勘察设计审查咨询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咨询审查单位，或采用项目法人依法确定的预审机构。

第三十六条 咨询审查费用（含造价审查）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预审阶段的技术咨询审查及造价咨询审查应由同一审查机构完成。咨询审查报告应对勘察设计各项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咨询审查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勘察设计存在的问题及具体修改建议方案，杜绝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规定”等笼统意见代替审查意见，确保审查意见具有针对性和可落地性。

第三十八条 咨询工作应坚持“动态咨询”原则，全程参与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外业验收和设计方案论证审查，结合勘察、设计进度同步开展咨询审查，出具咨询审查报告。

第三十九条 咨询单位对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咨询力量保障，严格落实成果签章，保证咨询质量和进度。

咨询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咨询成果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咨询成果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预审机构应对工程地质勘察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勘察设计大纲审查，及时纠正钻孔布设不合理、工作量不足等问题；二是根据项目地质条件和工程类型，采用巡视、抽检、旁站等方式，分段、分工点开展地勘咨询审查工作；三是对特大桥、特长隧道以及滑坡、岩溶、高瓦斯、断层破碎带等不良地质路段的钻探工作，必须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四是对控制性工程或影响路线方案的大型不良地质工点，应进行现场核对，必要时组织开展平行测试；五是对勘察单位地质勘察全过程进行检查、验收，规范形成地勘咨询签认等过程资料和验收报告，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合规、达标。

第四十一条 设计咨询过程中，咨询单位应当对特殊路段开展同步路线平纵设计、对重要结构物开展同深度的结构验算，对重大技术方案或有争议的技术难题及时组织专家会审，充分论证方案可行性，提出科学合理的咨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咨询审查单位应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咨询意见执行报告逐条核查，对勘察设计未落实修改、修改答复说明无法反映修改内容的或拒不修改的，咨询审查单位在逐条核实意见中应明确并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作为勘察设

计考评依据，并督促落实。执行报告中存在意见不一致的，在召开项目评审会前由评审专家出具意见，必要时由建设单位组织现场核查论证，确保争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勘察设计文件送审需提交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装订的纸质文件2套，电子版文件1套（含路线设计数据、CAD版地形图、造价数据文件等）；涉及涉密资料的，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严禁违规泄露涉密信息。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预审并经造价审核后再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在接到报请审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审批。评审采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审查单位+造价审查部门+专家”的审查模式。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现场踏勘后召开评审会，并形成评审会意见。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会意见完成勘察设计文件修改。评审会阶段由专家及参会单位、部门对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单位进行评分（见附表），评分纳入信用考核。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可参照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评分和等级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勘察设计大纲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外业验收，或验收流于形式的；（三）未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未对勘察设计工作开展预审或预审不到

位的。

第四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相关处理结果作为信用评价、勘察设计招标、年度评比表彰、项目报奖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省公路勘察设计资格，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或不配合项目法人、咨询审查单位、造价审查部门开展工作的；

（二）授权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条件的技术人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或未按合同约定设置现场配合机构、配备足额合格人员的；

（三）将勘察任务转包、违法分包，或设计任务违法转包、分包，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勘察设计任务的；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违反涉及安全的非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或事故的；

（五）总体勘察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组织协调不力、设计原则不统一，总体设计仅做简单汇总拼接，未履行统筹协调职责的；

（六）因勘察或设计深度不足，引发重大、较大方案调整变更、投资浪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利用勘察设计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未按合同约定或本办法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

（九）对上阶段批复执行意见、外业验收意见、咨询审

查意见、专家意见、造价审查部门意见、项目法人预审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

（十）实施勘察资料造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篡改勘察原始记录、测试数据、地质勘察报告；虚报、瞒报钻孔数量、深度，伪造钻孔坐标、岩芯照片及试验成果；未实际开展勘察工作，凭空编制勘察资料；篡改不良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参数等核心数据的；

（十一）初步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深度不足，造成下一阶段勘察设计重大调整的。

第四十七条 咨询审查单位（含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法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相关处理结果作为信用评价、咨询审查招标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勘察设计或咨询审查资质，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转让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业务的；

（二）对公路工程强制性条款、重大技术方案和安全性审查不严，导致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的；

（三）因勘察或设计问题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或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连带责任的；

（四）包庇、纵容勘察设计单位或有关部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五）未按照规定审查勘察设计文件，咨询核查深度不够，审查工作质量低劣，不满足审查要求的；

（六）利用审查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审查任务，影响项目推进的。

第四十八条 监督管理人员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8年3月1日施行的《青海省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设计综合评价表

项目设计综合评价表

单位: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等次			评分
		好 (80—100分)	中 (60—79分)	差 (0—59分)	
1	汇报质量 (15分)	1. PPT图文并茂, 语言简练、视觉清晰。 2. 对项目熟悉、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3. 汇报内容全面, 前期工作及制约因素汇报全面, 重点方案比选论证充分。 4. 答疑准备充分, 回答问题准确切题。 (12—15分)	1. PPT文字多, 图文结合不紧密, 视觉较差。 2. 对项目熟悉不够, 逻辑不强。 3. 汇报内容较全面, 前期工作及制约因素汇报较全面, 局部重点方案比选论证欠充分。 4. 答疑准备不足, 回答问题依据不足。 (9—11分)	1. PPT文字冗长、主次不明确, 视觉效果差。 2. 对项目不熟悉, 表达不畅, 没有逻辑性。 3. 设计与前期工作脱节, 重点方案比选论证不充分、依据不足, 或未对方案进行比选论证。 4. 对答疑的问题不清楚, 不掌握。 (0—8分)	
2	工程勘察 (20分)	1. 勘察大纲通过评审, 勘察外业通过验收。 2. 勘探点、钻孔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重点工点勘察深度满足设计需求。 3. 料场调查、勘察满足要求, 试验资料齐全。 4. 报告内容完整, 数据翔实、结论明确。 (16—20分)	1. 勘察大纲已编制未评审, 勘察外业通过验收。 2. 勘探点、钻孔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重点工点勘察深度基本满足设计需求。 3. 料场调查、勘察基本满足要求, 试验资料不全。 4. 报告内容较完整, 数据翔实、结论较明确。 (12—15分)	1. 勘察大纲未编制, 勘察外业未验收。 2. 勘探点、钻孔深度不满足, 重点工点勘察深度不足。行业迁改未设计。 3. 料场调查、勘察深度不足, 试验资料缺乏。 4. 报告内容不完整, 结论意见不明确。 (0—11分)	
3	设计方案 (30分)	1. 符合上阶段审批意见及各项规划要求。 2. 设计与地质勘察衔接紧密, 行业迁改专项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 3. 设计方案技术经济论证结论依据充分。 4. 高填深挖、特殊路基等方案合理, 验算资料齐全。防护、排水方案合理, 切实减少山体开挖。 5. 桥位地面线精度满足需求, 桥梁结构体现标准化、装配化, 水文及结构验算资料齐全准确。 6. 隧道选址、进出口位置、隧道围岩等级划分、隧道衬砌、防排水、不良地质处理方案合理; 隧道弃渣利用方案合理, 机电设施体现低碳、节能及信息化。 7. 管理设施选址、规模、布局合理, 并经建设单位组织论证, 体现了绿色低碳环保理念, 规模控制合理。 8. 改扩建工程对既有公路检测及病害调查深度满足要求, 既有公路处治方案合理。 9.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 保通专项设计方案合理。 (24—30分)	1. 符合上阶段审批意见及各项规划要求。 2. 部分路段勘察与设计存在不一致, 行业迁改专项设计完成未评审。 3. 设计方案技术经济论证结论依据较充分。 4. 高填深挖、特殊路基等方案合理, 验算资料缺乏。局部路段防排水方案不合理, 对山体开挖较大。 5. 桥位地面线精度满足需求, 标准化、装配化设计欠缺, 桥梁水文及结构验算资料较齐全。 6. 隧道选址、进出口位置、隧道围岩等级划分、隧道衬砌、防排水、不良地质处理等方案局部欠合理; 隧道弃渣利用方案未深入研究, 机电设施体现低碳、节能及信息化。 7. 管理设施选址、规模、布局合理, 但未经建设单位组织论证。 8. 改扩建工程对既有公路检测及病害调查深度满足要求, 既有公路处治方案依据不充分, 方案欠合理, 资源利用方案欠合理。 9. 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 保通专项方案欠合理。 (18—23分)	1. 执行上阶段审批意见及各项规划不到位, 技术标准或规模变化依据不足, 未经论证。 2. 设计与地质勘察脱节或局部路段无勘察资料。 3. 重点路段未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或结论依据不足。 4. 高填深挖、特殊路基等方案不合理, 验算资料不全, 防护、排水方案不合理, 对山体损伤大。 5. 桥位地面线精度不满足设计需求, 未落实标准化、装配化理念, 水文及结构验算资料欠缺。 6. 隧道选址及进出口位置、围岩等级划分不合理, 断层等不良地质段方案欠合理; 隧道衬砌及防排水方案欠合理, 隧道弃渣未利用或利用方案不合理。 7. 管理设施选址、规模、布局欠合理, 未经建设单位组织论证, 规模控制不合理。 8. 改扩建工程对既有公路检测及病害调查深度不足, 既有公路处治方案依据不足, 方案不合理, 资源利用方案不合理。 9. 施工组织方案欠合理, 保通专项方案不合理。 (0—17分)	

项目设计综合评价表

单位: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等次			评分
		好 (80—100分)	中 (60—79分)	差 (0—59分)	
4	生态环保 (15分)	1. 生态环境敏感点调查详实, 论证后合理避让。 2. 设计方案落实环评、水保各项意见。 3. 高填深挖、不稳定斜坡、滑坡等工点经多方案比选后合理避让或减轻生态破坏。 4. 路基填挖高度控制合理, 路基土石方实现合理纵向调配, 填挖基本平衡。 5. 防护、排水方案选择合理, 切实减少开挖面, 与区域环境相融合。 6. 实现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切实体现资源节约集约, 保护生态环保的理念。 (12—15分)	1. 生态环境敏感点调查较详实, 避让方案论证不充分。 2. 设计方案落实环评、水保各项意见不全面。 3. 避让高填深挖、不稳定斜坡、滑坡等工点论证不充分。 4. 路基填挖高度控制欠合理, 路基土石方平衡方面考虑不全面。 5. 局部路段防护、排水方案与自然环境不协调。 6.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方案欠合理。 (9—11分)	1. 生态环境敏感点未调查清楚, 路线方案对生态敏感点未经论证。 2. 设计方案未逐项落实环评、水保各项意见。 3. 避让高填深挖、不稳定斜坡、滑坡等工点未经论证, 存在大填大挖路段多, 山体开挖面大。 4. 路基填挖高度控制欠合理, 路基土石方平衡未落实。 5. 路基防护、排水方案不合理, 与自然环境不协调。 6.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方面未考虑或方案不合理。 (0—8分)	
5	意见执行 (10分)	1. 上阶段批复意见执行落实到位。 2. 各项前期专项报告及行政许可要求逐条进行了落实。 3. 外业验收意见、技术咨询审查意见及专家意见逐条落实, 答复合理, 补正资料及依据齐全, 咨询审查部门逐项核查认可。 (8—10分)	1. 上阶段批复意见执行落实不够。 2. 各项前期专项报告及行政许可要求未逐条落实。 3. 外业验收意见、技术咨询审查意见及专家意见逐条落实, 答复较合理, 补正资料及依据不齐全, 咨询审查部门核查中有未落实情况。 (6—7分)	1. 上阶段批复意见执行不到位。 2. 各项前期专项报告及行政许可要求未落实。 3. 外业验收意见、技术咨询审查意见及专家意见未逐条落实, 大部分答复不全面, 依据不足。咨询审查部门要求修改的合理意见仍不落实。 (0—5分)	
6	工程经济 (10分)	1. 造价经技术咨询单位及造价部门审查; 2. 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准确, 无重大遗漏错误。 3. 造价编制采用的定额、材料单价、取费标准符合规定, 指标合理。 4. 设计预算控制在批复的估算或概算范围内, 造价较上阶段偏差处原因分析合理。 (8—10分)	1. 造价经技术咨询单位及造价部门审查; 2. 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准确, 无重大遗漏或错误。 3. 造价编制采用的定额、材料单价、取费标准基本符合规定, 指标较合理。 4. 设计预算控制在批复的估算或概算范围内, 造价较上阶段偏差处原因分析较合理。 (6—7分)	1. 造价未经技术咨询单位及造价部门审查; 2. 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中遗漏、错误多。 3. 造价编制采用的定额、材料单价、取费标准不符合规定, 指标不合理。 4. 设计预算超批复的估算或概算, 造价较上阶段偏差处原因未分析或分析不合理。 (0—5分)	
合计					

